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22號

上訴人 蘇石泉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黃曉薇律師

視同上訴人 蘇錦松
蘇黃秀女
蘇錦珍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
被上訴人 晁能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國忠
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2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世 展
法 官 黃 佩 韻
法 官 王 浦 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蔡 曉 卿